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6,0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同时，公司、邯郸荣盛、河北欣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绿”）、河北荣盛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荣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滁州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12,7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14,1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同时，滁州荣华、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荣盛”）和秦皇岛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彤鑫”）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邯郸荣盛	84.43%	6,600	-	6,600	-	-
滁州荣华	90.21%	14,150	-	14,15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497,500	3,476,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邯郸荣盛

- 1、被担保人：邯郸荣盛；
-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东南角荣盛观邸小区售楼处；
- 4、法定代表人：李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邯郸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邯鄯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85,999.92	663,648.40	122,351.52	73,532.80	25,269.51	18,952.13

（二）被担保人二：滁州荣华

1、被担保人：滁州荣华；

2、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文盛路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侧；

4、法定代表人：李景；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滁州荣华89.26%股权；

8、信用情况：滁州荣华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195.26	71,440.11	7,755.15	16.06	-133.67	-99.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邯鄯荣盛向沧州银行邯鄯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鄯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邯鄯荣盛、河北欣绿、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鄯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鄯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邯鄯荣盛、河北欣绿、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邯鄯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二）因滁州荣华向广发滁州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担保各方：公司、滁州荣华、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康旅”）与广发滁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荣盛康旅、黄山荣盛、秦皇岛彤鑫分别与广发滁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滁州荣华、南京荣盛康旅与广发滁州分行签订展期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盛康旅、黄山荣盛、秦皇岛彤鑫分别与广发滁州分行签订《抵押协议》，为滁州荣华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邯郸荣盛、滁州荣华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邯郸荣盛、滁州荣华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0.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5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2.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